

10. 政策性要求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太原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原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太原优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7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太原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太原优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7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太原优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度数据，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见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